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15,433.00万元收购自然人林巨强、孙梅分别持有的公司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新凯精密五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新凯精密”）43.65%、1.35%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前，公司持有新凯精密55%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凯精密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 林巨强、孙梅均已放弃优先购买权。鉴于林巨强持有新凯精密43.65%股权，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内，除本次交易外，公司未与林巨强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是收购子公司45%的少数股东权益，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当期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能否审议通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新凯精密主要从事精密紧固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移动通信、汽车、电力电气等行业，是公司精密金属紧固件产品的业务中心。2020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不存在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的情形）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以自有资金15,433.00万元收购自然人林巨强、孙梅分别持有的新凯精密43.65%、1.35%的股权，并于同日与林巨强、孙梅在苏州市虎丘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前，公司持有新凯精密55%的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凯精密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林巨强、孙梅均已放弃关于本次交易的优先购买权。鉴于林巨强持有新凯精密 43.65% 股权，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过去 12 个月内，除本次交易外，公司未与林巨强发生其他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能否审议通过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林巨强：男，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是公司的前十大股东之一，持股比例达 1.35%。2000 年至 2003 年任南京凯电工贸有限公司总经理，2003 年以来在新凯精密历任监事、副董事长等职务，现任新凯精密监事、芜湖凯电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孙梅：女，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不是失信被执行人。2008 年加入新凯精密，曾任职于财务部门，担任财务经理。新凯精密原总经理蔡卫东从新凯精密辞职后，新凯精密聘任孙梅担任总经理，主要原因系孙梅为新凯精密服务多年，对新凯精密经营、管理各个环节均较熟悉。

3、鉴于林巨强持有新凯精密 43.65% 股权，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过去 12 个月内，除本次交易外，公司未与林巨强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名称：苏州工业园区新凯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苏州工业园区胜浦镇佳胜路 36 号。

4、法定代表人：陈晓敏。

5、注册资本：2,100 万元。

6、成立日期：2003 年 9 月 24 日。

7、经营范围：加工、研发、生产、销售：五金配件、汽车配件、紧固件模具；销售：机械设备、金属材料、包装材料、工具；从事生产所需金属材料、机

械设备及五金件的进口业务和自产产品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历史沿革：详见公司 2020 年 2 月 25 日披露于巨潮咨询网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资产重组情况”。

9、关联交易情况：2017 年 11 月至今，张薇女士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因张薇女士兼任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馨科技”）独立董事，宝馨科技自 2017 年 11 月起成为公司关联方。2020 年 1 月 23 日起，张薇女士不再在宝馨科技任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此后 12 个月内，宝馨科技依然为公司关联方。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新凯精密与宝馨科技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1,860.91 元。

10、业务模式：新凯精密采购金属棒材、管材、金属外购件等原辅材料后经过冷镦、机加工、委外表面处理、检验、包装等加工后生产出各类金属紧固件产品，并销售给移动通信、汽车、电力电气等领域客户，同时为客户提供紧固系统解决方案。紧固件产品的作用在于将两个或两个以上零部件（或构件）紧固连接成为一件整体，公司系新凯精密的客户之一。除公司外，主要客户有敏实、麦格纳、博格华纳、丰田、通用、福特、大众、中兴通讯、诺基亚、爱立信及主流新能源汽车整车厂商等。

目前新凯精密经营情况一切正常，盈利水平较为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2019 年度、2020 年上半年，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1.21%、32.24%。

11、盈利模式：主要从事精密紧固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采取直销模式，主要通过销售精密紧固件取得销售收入，盈利主要来自于销售收入与生产成本及费用之间的差额。

12、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由林巨强、孙梅分别持有的新凯精密 43.65%、1.35%的股权。前述股权不存在质押、抵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13、林巨强、孙梅均已放弃关于本次交易的优先购买权。

14、本次交易前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155.00	55.00	2,100.00	100.00
林巨强	916.65	43.65	-	-
孙梅	28.35	1.35	-	-

15、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2,870,589.61	199,346,331.52
负债总额	33,466,355.69	39,732,936.06
净资产	159,404,233.92	159,613,395.46
应收账款	71,478,174.54	68,050,015.29
项目	2020年1-6月 (未经审计)	2019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91,832,857.54	211,267,944.09
营业利润	11,103,774.39	32,910,421.08
净利润	9,790,838.46	28,895,259.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04,284.39	42,174,111.31

注：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的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估机构”）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230Z1591号）为基础，对新凯精密在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苏州工业园区新凯精密五金有限公司股东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20]第2057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并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具体评估结果及结论如下：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苏州工业园区新凯精密五金有限公司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的总资产价值19,934.63万元，总负债3,973.29万元，净资产为15,961.34万元。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价值 28,892.25 万元，总负债 3,945.20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4,947.05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增值 8,985.71 万元，增值率 56.30%。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及评估明细表。

被评估单位：苏州工业园区新凯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13,864.48	14,384.36	519.88	3.75%
2	非流动资产	6,070.15	14,507.89	8,437.73	139.00%
3	其中：固定资产	4,008.44	7,295.94	3,287.49	82.01%
4	在建工程	1,413.26	1,413.26		
5	无形资产	87.04	5,237.28	5,150.24	5,917.17%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6.94	166.94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4.47	394.47		
8	资产总计	19,934.63	28,892.25	8,957.61	44.93%
9	流动负债	3,940.24	3,940.24		
10	非流动负债	33.06	4.96	-28.10	-85.00%
11	负债合计	3,973.29	3,945.20	-28.10	-0.71%
12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5,961.34	24,947.05	8,985.71	56.30%

注：小数点后保留 2 位小数。

（二）收益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企业持续经营及本报告所列假设条件下，苏州工业园区新凯精密五金有限公司经审计后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5,961.34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5,300.00 万元（取整到百万），评估增值 19,338.66 万元，增值率 121.16%。

（三）评估结论的选取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 24,947.05 万元，收益法评估结果为 35,300.00 万元，两者相差 10,352.95 万元，差异率 41.50%。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

资产基础法是从现时成本角度出发，以被评估单位账面记录的资产、负债为出发点，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作为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由于资产基础法固有的特性，评估师难以单独准确地对被评估单位拥有的人才优势、产品优势、客户关系、销售网络、管理能力、商誉等无形资产对被评估单位盈利能力的贡献程度单独一一进行量化估值，因此

采用资产基础法无法涵盖被评估单位整体资产的完全价值。收益法评估结果涵盖了诸如人才优势、产品优势、客户关系、销售网络、管理能力、商誉等无形资产的价值。收益法结果是标的企业的预计未来收益的现值估计，所以收益法得出的评估值更能客观、科学、合理地反映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因此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 35,300.00 万元作为委估苏州工业园区新凯精密五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论。

即：在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的假设前提条件下，苏州工业园区新凯精密五金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为 35,300.00 万元（大写为人民币叁亿伍仟叁佰万元）。

公司董事会审阅了评估机构在本次评估中所采用的评估方法、重要评估依据和假设、重要评估参数的确定、计算和分析过程以及评估结论。评估机构基于对评估标的历史经营数据、经营环境以及宏观经济和行业等的具体分析，对评估的假设前提进行了较为充分和全面的考虑，所采用的重要评估依据和评估参数属正常及合理的范围，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 35,300.00 万元作为委估苏州工业园区新凯精密五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论合理。

（四）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以经评估的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 35,300.00 万元为定价依据，同时结合标的公司实际情况，并扣除过渡期内已支付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现金股利 1,000 万元，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为 15,433.00 万元（大写：壹亿伍仟肆佰叁拾叁万元整）。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方

1、甲方：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称“甲方”）

2、乙方一：林巨强；乙方二：孙梅

（以下合称“乙方”）

（二）标的资产及其定价依据、转让价格

1、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乙方合计持有的新凯精密45%的股权。

2、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

字[2020]230Z1591号)和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20]第2057号)显示,截至2019年12月31日,新凯精密账面净资产为15,961.34万元,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35,300万元。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以前述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结果为本次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定价基础,同时结合标的公司实际情况,并扣除过渡期内已支付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现金股利1,000万元,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为15,433.00万元(大写:壹亿伍仟肆佰叁拾叁万元整),具体如下:

出让方	注册金额 (万元)	实收资本金额 (万元)	工商登记注册 资本比例(%)	转让价格 (万元)	受让方
林巨强	916.65	916.65	43.65	14,970.00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 股份有限公司
孙梅	28.35	28.35	1.35	463.00	

同时,甲乙双方确认,转让价格为乙方转让股权及对应所有权益获得的全部对价。

(三) 付款方式及时间

1、甲方以现金方式支付本次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甲方本次购买标的资产的资金为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

2、在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将交易对价的30%,即4,629.90万元(大写:肆仟陆佰贰拾玖万玖仟元整)汇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具体如下:

出让方 (收款方)	出让价格 (万元)	付款比例 (%)	付款金额 (万元)	受让方 (付款方)
林巨强	14,970.00	30%	4,491.00	苏州瑞玛精密工 业股份有限公司
孙梅	463.00	30%	138.9	

在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的3个月内,在完成资产交割的前提下,甲方将交易对价的30%,即4,629.90万元(大写:肆仟陆佰贰拾玖万玖仟元整)汇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具体如下:

出让方 (收款方)	出让价格 (万元)	付款比例 (%)	付款金额 (万元)	受让方 (付款方)
林巨强	14,970.00	30%	4,491.00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 限公司
孙梅	463.00	30%	138.9	

在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的9个月内，在完成资产交割的前提下，甲方将交易对价剩余40%尾款，即6,173.20万元（大写：陆仟壹佰柒拾叁万贰仟元整）汇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具体如下：

出让方 (收款方)	出让价格 (万元)	付款比例 (%)	付款金额 (万元)	受让方 (付款方)
林巨强	14,970.00	40%	5,988.00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孙梅	463.00	40%	185.2	

（四）协议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注：本协议现已经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甲方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能否审议通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五）股权转让变更登记及交割

1、标的公司应在甲方将交易对价的30%汇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后，就开始着手办理标的资产的交割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甲乙双方应当提供必要的协助。

2、交割须在以下先决条件全部被满足的前提下完成：

- （1）乙方已书面陈述放弃对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 （2）标的公司已收回向乙方签发的《出资证明书》（如有）。

3、乙方是标的资产的所有人，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甲方即享有标的公司标的股权所对应的全部股东权益及承担全部义务。

（六）过渡期安排及损益承担

甲乙双方确认并同意，自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不含评估基准日当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包含资产交割日当日）的期间为本次交易的过渡期。过渡期内，除已决议分配、并已支付给全体股东的2019年度现金红利分配外，标的公司留存收益及所产生的任何利润或亏损均由甲方享有或承担。

（七）公司治理安排

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新凯精密需按甲方要求及时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会，改选董事、监事人员，并按规定重新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管理人员。

六、本次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的目的是为了能够更好地落实公司长远发展规划，提高公司经济效益，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新凯精密的整体经营控制，提升其经营决策效率，加快其发展速度，加强其与公司的业务协同效应，巩固其行业发展地位，增强其持续盈利能力。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凯精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对公司现有资产不构成重大影响，对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本次交易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过去 12 个月内，除本次交易外，公司未与关联人林巨强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收购子公司新凯精密45%的少数股东权益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输送利益或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收购子公司新凯精密 45%的少数股东权益，旨在能够更好地落实公司长远发展规划，提高公司经济效益，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新凯精密的整体经营控制，提升其经营决策效率，加快其发展速度，加强其与公司的业务协同效应，巩固其行业发展地位，增强其持续盈利能力。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当期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输送利益或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收购子公司新凯精密 45%的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本次关联交易将使得公司进一步加强对新凯精密的整体经营控制，提升其经营决策效率，加快其发展速度，加强其与公司的业务协同效应，巩固其行业发展地位，增强其持续盈利能力。

3、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要求；本次关联交易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华林证券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 1、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 5、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20]第 2057 号）；
- 6、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230Z1591 号）；
- 7、公司与林巨强、孙梅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 8、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 9、《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 10、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4日